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12.02.0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
112.03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、7 條

第一條



本校為使美容造型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科應修學分外，特訂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檢核學生應具備「專業技能」、「通識基礎能力」。

實施目的：

為使本科學生在畢業時，能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能及通識基礎能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第二條

實施對象：本科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學生。

第三條

畢業門檻：

本科學生須通過專業類、通識類檢核，始具備畢業資格：

第四條

一、專業類(至少取得四張)

- (一) 美容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(二) 女子美髮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(三) 男子理髮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(四) 美容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(五) 女子美髮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
二、通識類

依據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辦法，學生畢業前須達到通識英文、資訊能力及體育等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

實施方式：

配合課程及考照期程，明確訂定各年級所須通過的證照種類，並建立資料檔，由各班導師掌握及督導學生證照。

第六條

本科於專四上學期進行學生專業證照畢業資格審核，對尚未達到第四條畢業門檻者，將予以輔導與協助，直至專五下學期辦理離校程序前。

第七條

學生在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課程學習認真，未能符合本辦法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者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抵免，並需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，獲獎一次，可抵免一張專業類丙級證照。

二、取得「專業類相關」證照一張，可抵免一張專業類丙級證照。

三、累計上述 2 次(不限同項目)亦可抵免專業類乙級證照一張。

第八條

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除五張證照之畢業門檻規定，由科務會議針對學生障礙別與學習困難等因素進行審議，並設計配套課程與科內檢測機制，學生通過科內檢測即視同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